

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自公司 2005 年 9 月 19 日公告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以来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，在尊重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，经认真研究后，调整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部分内容。本次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方案，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进一步的让步，增加了对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，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。

3、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方案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延长了股份禁售期，同时明确承诺了减持价格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

因此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，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一致同意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戴园晨 童本立 郑金都 张国煊

二 00 五年九月二十七日